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15日

电话:0371-86178067 邮箱:hfnzbqq@126.com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杰(王永梅)、张红旗:本院受理原告段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张红旗:申请人段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7年7月12日向本院提出保全申请,本院审查后于同日依法作出(2017)豫9001财保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申请人张红旗名下豫U66357号牌轿车予以查封。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欢:本院受理原告姚依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三元:本院受理原告李胜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张建国、张长会:本院受理原告王新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巩小科、王小艳:本院受理原告杨元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宏安、济源市中信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济源宏安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陈振军、张九九:本院受理原告赵天有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酒小强、薛襄霞:本院受理原告范立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酒小强、薛襄霞:本院受理原告范立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张和忠:本院受理原告周林俊诉你们与王有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赵宗文、史香婷:本院受理原告李红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魏启良:本院受理原告酒永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付保强:本院受理原告程红旗诉你们与张志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成育军:本院受理原告叶国强(叶进)诉你们与李军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彬: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孔豪杰、徐秀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谢雷雷、周娜娜: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杜卫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薛选举:本院受理原告郭建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刘立强:本院受理原告曹自来诉你们与常毛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建聪(李现聪):本院受理原告刘新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许剑、济源星鹏实业有限公司、燕飞仰:本院受理原告胡俊瑜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建芳:本院受理原告济源高格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所有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建芳:申请人济源高格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所有合同纠纷一案,于2017年9月5日向本院提出保全申请,本院审查后于同日依法作出(2017)豫9001财保3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申请人王建芳所有的豫U90570号牌轿车予以查封。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726民初2721号
杨明全:本院受理的原告耿小芳诉你们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721民初1239号
张玉生、李志军、张平:本院受理原告刘清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商美琴:本院受理原告王欢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潘志猛:本院受理原告张华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721民初1374号
盛永锋:本院受理原告新乡市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毛西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姬晓磊: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天顺祥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欠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河南省平顶山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韩银海、赵秋花:本院受理原告马莉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402民初5153号
王宏光:本院受理原告王家兴、赵家旺诉你们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402民初3937号
胡小要:本院受理原告胡琴诉你们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402民初2733号
薛凌飞:本院受理原告曹香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程相彬:本院受理原告宋福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鸽:本院受理原告曹家铭诉你们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舞钢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陈永召: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香芬与被告陈永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占领:本院受理原告李东民诉你们与河南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

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集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亚召:本院受理原告贺伟中诉你们与孙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402民初1513号
刘凯华:本院受理原告陈会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石磊: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文成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并正辉:本院已受理原告王素丽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建、刘佳、信阳市兄弟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贾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合计800元及利息,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龙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支天水、河南天泽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玉成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刘玉成申请执行(2016)豫0211民初247号民事调解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鲁成龙: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文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12民初1181号
介建东:本院受理的上诉人薛苏亚与被告上诉人赵青利,原审第三人介建东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12民初1181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雷涛:本院已受理原告雷建鹏诉被告三门峡灵宝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美婷:本院受理原告马学臣诉你们与山西代县金发矿业有限公司、苗国昌、忻州市嘉恒矿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红峡、焦敏:本院受理原告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峡湖滨支行与你及你们三门峡峡晟实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溪、刘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6)豫12民初30号之二
灵宝市凯越工贸有限公司、李建良、李国芳、钱丽君:本院受理原告灵宝市与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市支行,第三人灵宝市凯越工贸有限公司、李建良、李国芳、钱丽君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普与被执行人马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马新华所有位于鹤壁市淇滨区天山路东、湘江路北未来凤凰城小区4#楼东2单元4层东户的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淘宝网鹤壁市淇滨区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看拍卖相关事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6)豫0105民初436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罗德松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327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6)豫0105民初16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未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递交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民初16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未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递交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民初16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未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递交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司、河南省朝阳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照邦置业有限公司、王朝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5541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未伟:本院受理原告赵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安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树兰诉被告陈龙飞、河南安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民一初字第2564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娜娜、韩庆伟、李建伟、董治国、吉玉娥、王艳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诉王娜娜、韩庆伟、李建伟、董治国、吉玉娥、王艳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洪宽:本院受理原告李于伦诉被告李洪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姬山松、王雅:本院受理的原告郝江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远香:本院受理的原告潘云峰诉你们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毛金辉: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栾利杰:本院受理原告郑玉红诉被告栾利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万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光辉诉被告河南万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薛杰:本院受理原告李体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涂明结:本院受理原告金平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判决书(2017)豫0105民初107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世雷、郑州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杜爱霞、高富国、李世军、徐光亭、郑州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冯秋红、李国同、郑州丰润磨材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栋诉你们及燕西晋、李小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91民初5694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01民辖终146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俊霞、周强、张遂旺:本院受理原告姚双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百顺、刁帅:本院受理原告河南联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91民初16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未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递交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新芳、廖小芳:本院受理原告河南联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91民初16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未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递交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民初16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未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递交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民初16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未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递交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